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天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五）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4
第二部分 补充披露期间更新事项.....	6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6
八、发行人的业务.....	16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4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6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7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3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4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4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2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4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3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4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44
第三部分 反馈回复更新事项.....	46
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题 3.....	46
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题 9.....	57
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题 10.....	59
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题 13.....	60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天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五）

德恒 02F20220603-18 号

致：中天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天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中天服务”）与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中天服务委托担任其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或“本次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出具了“02F20220603-01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天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以及“02F20220603-02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天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出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2684 号）以及《中天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本所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出具了“02F20220603-04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天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

充法律意见书（一）》”）；此外，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3月16日出具的立信中联审字[2023]D-0270号《中天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中联专审字[2023]D-0271号《中天服务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等，本所于2023年3月28日出具了“02F20220603-09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天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根据《中天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等相关材料，本所于2023年6月29日出具了“02F20220603-12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天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根据《中天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等相关材料，本所于2023年9月15日出具了“02F20220603-15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天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根据《中天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等相关材料以及发行人对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等相关事项，本所承办律师在本《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天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第二部分就2023年7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披露期间”，其中相关财务数据自2023年7月1日截至2023年9月30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报告期”指“2020年、2021年、2022年、2023年1-9月”）发行人的财务状况、本次发行方案调整和其他重大变化事项进行补充核查验证并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第三部分就《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反馈回复更新事项进行补充查验并发表补充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承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保证已经向本所承办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分别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就有关问题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内容仍然有效。

四、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的前提、假设、承诺、声明事项、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五、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承办律师书面授权，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六、本所目前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400000448M，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负责人为王丽。

七、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由李珍慧律师和颜明康律师共同签署，本所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本所承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补充披露期间更新事项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2021年12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2022年1月5日，发行人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2年12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2022年12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3年3月1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2023年4月7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3年10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2023年11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的相关议案。本次发行方案调整后的内容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注册批复文件的有效期限内择机发行。

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天纪。上海天纪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4. 定价基准日与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用锁价发行，定价基准日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调整为4.84元/股，定价原则为：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5. 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34,565,289股，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全部由上海天纪认购。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的发行数量。

6. 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海天纪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上海天纪本次发行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交易或转让，但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转让上市公

公司股份的情形除外。天纪投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和上市公司的要求就本次发行认购的股票办理相关股票锁定事宜。发行对象基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所取得的股份因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相关监管机构对于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股票锁定期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7. 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8.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将申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9.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并通过了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延长有效期的审议，即延长至 2024 年 1 月 4 日。

1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6,729.6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计划利用募集资金额	项目备案情况
1	物业管理市场拓展项目	7,237.60	6,180.00	不适用
2	信息化与智能化升级项目	8,054.60	5,249.60	不适用
3	人力资源建设项目	1,200.00	300.00	不适用
4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不适用
合计		21,492.20	16,729.60	-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

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经核查，本次发行方案调整内容主要为调整本次发行价格，并相应减少发行对象认购股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未发生变化。根据《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的相关规定，不属于发行方案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调整不构成本次发行方案的重大变化；本次发行方案调整已经过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策内容及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不影响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的批准程序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发行程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后认为：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其股票经批准公开发行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是依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其股票经批准公开发行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予以终止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访谈相关人员；2.查阅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3.查阅

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等文件；4.通过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网站进行查询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1. 根据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对发行人法定代表人的访谈等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1.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天纪，为符合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数量不超过三十五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采取锁价发行，定价基准日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公告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4.84 元/股，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

行的价格将作相应调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本次发行方案，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上海天纪本次发行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交易或转让，但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除外。本次发行完成后，按照本次发行的上限 34,565,289 股测算，不考虑其他变动因素，上海天纪将持有公司 94,578,29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8.91%，不超过公司届时已发行股份数量的 30%。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及时向深交所和中登公司申请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6,729.6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物业管理市场拓展项目、信息化与智能化升级项目、人力资源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投入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计划利用募集资金额	项目备案情况
1	物业管理市场拓展项目	7,237.60	6,180.00	不适用
2	信息化与智能化升级项目	8,054.60	5,249.60	不适用
3	人力资源建设项目	1,200.00	300.00	不适用
4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不适用
合计		21,492.20	16,729.60	-

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和《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之规定。

5.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有关环境

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6.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没有用于为持有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财务性投资，没有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7.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8.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等事项作了详细规定。根据上述制度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相关规定。

9.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天纪直接持有公司 20.51%的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将增加不超过 34,565,289 股（含本数）的普通股股票；本次发行后，按照本次发行股份的上限 34,565,289 股计算，上海天纪在全部认购后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将增加至 28.91%，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楼永良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10.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本所承办律师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下列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

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3）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等有关规定

本所承办律师依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等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发行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情况如下：

1. 上市公司应综合考虑现有货币资金、资产负债结构、经营规模及变动趋势、未来流动资金需求，合理确定募集资金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规模。通过配股、发行优先股或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的，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通过其他方式募集资金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对于具有轻资产、高研发投入特点的企业，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超过上述比例的，应充分论证其合理性，且超过部分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研发投入。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6,729.6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用于物业管理市场拓展项目、信息化与智能化升级项目、人力资源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关于募集资金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规模的要求。

2. 上市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百分之三十。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根据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百分之三十。

3. 上市公司申请增发、配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原则上不得少于十八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或者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且按计划投入的，相应间隔原则上不得少于六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包括首发、增发、配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优先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和适用简易程序的，不适用上述规定。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15 年 11 月 9 日，审议本次发行事项的董事会决议日为 2021 年 12 月 20 日，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已超过十八个月。

4. 上市公司申请再融资时，除金融类企业外，截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持有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况，不存在设立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不存在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小贷业务等类金融业务。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主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主要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数量和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股)	股权比例 (%)	股份性质
1	上海天纪	60,013,002	20.51	无限售流通股
2	周旭辉	16,390,777	5.60	16,390,777股被 质押及冻结
3	蒋键	8,260,685	2.82	8,260,685被质 押
4	武汉睿福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 合伙）	8,086,591	2.76	无限售流通股
5	深圳市盛世景投资有限公司-深 圳前海盛世轩金投资企业（有限 合伙）	7,500,000	2.56	限售股
6	浙江海洋力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	2.05	限售股
7	中麦控股	5,306,115	1.81	1,341,115股被 质押， 5,306,115股被 冻结
8	上海瑞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60,000	1.56	无限售流通股
9	葛伟	4,126,666	1.41	无限售流通股
10	胡兴航	3,700,000	1.26	限售股
	合计	123,943,836	42.34	-

经核查，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上海天纪持有公司60,013,00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51%，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天控股集团持有上海天纪100%的股权，为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楼永良通过中天控股集团间接控制发行人 20.51%股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1.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具备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中的非自然人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上述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2.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根据发行人于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查询结果，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周旭辉所持发行人股份存在被质押和冻结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股份占比	用途
周旭辉	否	16,000,000	2017.05.19	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个人融资
周旭辉	否	390,777	2017.12.29	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周旭辉所持发行人的上述 16,390,777 股股份同时被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再冻结（冻结序号：200909B00000015000000001 及 200909B00000015000000002），冻结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0 日，周旭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据此，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周旭辉所持发行人股份存在质押和冻结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阅发行人的主要业务经营合同；2.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3.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体系认证证书；4.查阅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后的《营业执照》；5.查阅发行人近三年的年度报告、审计报告等相关公告；6.查阅发行人主管税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环保部门等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或访谈笔录。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主要从事物业管理服务业务，与经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发行人按照该等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从事其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需的资质和许可，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经营活动。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由微电声业务变更为物业管理服务，主营业务的变更能够有效改善公司的资产质量，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现实利益及长远利益，不属于重大不利变更。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风险。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从微电声业务变更为物业管理服务，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变更完成后的主营业务较为突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4,304.99	97.46%	29,548.39	96.46%	24,386.83	89.02%	16,452.66	97.76%
其他业务收入	633.31	2.54%	1,083.11	3.54%	3,007.91	10.98%	376.39	2.24%

项 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24,938.30	100.00%	30,631.50	100.00%	27,394.74	100.00%	16,829.05	100.00%

（六）发行人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经营方式及经营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对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变更，不存在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其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2.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3.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4.查阅发行人近三年的年度报告、审计报告、《中天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三季度报告》；5.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企查查查询发行人关联方的工商登记信息；6.查阅发行人与关联方签订的相关合同、交易记录资料；7.查阅发行人的相关公告以及网络核查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对关联方确定“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发生变化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上海天纪，实际控制人为楼永良，未发生变化。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为周旭辉，未发生变化。

3.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除控股股东上海天纪、间接控股股东中天控股集团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未发生变化。

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新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中天华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天控股集团之全资子公司
2	北京中天北方建设有限公司	中天控股集团之全资子公司
3	天台光影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中天美好集团之全资子公司
4	建德光影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中天美好集团之全资子公司
5	安徽宸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¹	中天美好集团之全资子公司
6	杭州旭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天美好集团之参股公司
7	永康嘉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天美好集团之参股公司
8	杭州瑞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天美好集团之参股公司

5.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在补充披露期间的变化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第二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发行人对外投资”。

6.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由前述人员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由前述人员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并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该等人员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第二部分 补充披露期间更新事项”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¹中天美好集团已于 2023 年 7 月退出投资。

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能够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由前述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新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中天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骆鉴湖担任董事
2	浙江中天东方氟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骆鉴湖担任董事
3	浙江宝钜股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骆鉴湖担任董事

（二）补充披露期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中天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三季度报告》，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发行人 2023 年 1 月至 9 月存在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1	金华中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购买车位使用权	2,568,806.80
2	金华嘉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购买车位使用权	990,825.48
3	中天美好集团有限公司	餐饮费	16,565.00
4	上海庆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运维服务费	12,316.67
合计		-	3,588,513.95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2023 年 1 月至 9 月，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物业管理服务所发生的相关交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1	杭州临安中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服务	8,348,236.93
2	台州天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服务	4,434,851.84
3	西咸新区中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服务	2,307,670.75
4	湖南滨鸿房地产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服务	2,283,577.83
5	东阳雅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服务	2,107,220.89
6	台州倚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服务	1,930,938.22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7	东阳市中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服务	1,925,821.88
8	中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服务	1,919,093.48
9	遂昌瑞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服务	1,817,033.03
10	杭州铭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服务	1,797,875.25
11	全椒万众达置业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服务	1,759,889.83
12	南京铭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服务	1,717,703.33
13	杭州铭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服务	1,607,646.81
14	杭州天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服务	1,605,508.04
15	宜兴御龙置业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服务	1,568,307.71
16	杭州嘉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服务	1,439,375.47
17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服务	1,429,367.20
18	杭州嘉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服务	1,397,031.13
19	徐州天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服务	1,234,984.52
20	杭州旭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服务	1,081,935.33
21	江苏宸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服务	1,076,873.03
22	杭州天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服务	1,002,069.31
23	汉中中天尚煜置业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服务	978,712.45
24	唐山馨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服务	978,429.07
25	徐州天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服务	977,062.94
26	海宁尚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服务	955,916.85
27	杭州麒麟置业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服务	926,625.84
28	桐乡瑞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服务	922,226.28
29	杭州瑞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服务	851,036.99
30	桐乡瑞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服务	823,011.21
31	江苏宸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服务	812,653.45
32	中天美好集团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服务	745,062.69
33	江苏三德置业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服务	719,038.61
34	杭州曜麟置业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服务	599,210.52
35	东阳嘉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服务	553,730.95
36	武义铭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服务	531,120.55
37	新疆中天博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服务	528,288.72
38	杭州嘉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服务	490,118.87
39	西安中天尚玺实业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服务	439,812.16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40	金华嘉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服务	431,143.15
41	新疆天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服务	427,475.65
42	杭州天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服务	363,797.69
43	浙江卓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服务	354,445.92
44	苏州屿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服务	354,267.82
45	浙江天域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服务	341,206.38
46	杭州天烁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服务	322,954.06
47	长沙天烁房屋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服务	286,327.34
48	杭州嘉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服务	230,859.56
49	天台光影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服务	227,908.67
50	杭州瑞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服务	213,566.49
51	上海萌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服务	202,164.70
52	新疆锦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服务	177,707.38
53	杭州辉都置业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服务	177,692.50
54	上海萌瑄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服务	171,246.43
55	新疆滨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服务	157,276.46
56	浙江中天精诚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服务	154,177.00
57	平湖瑞兴置业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服务	133,151.98
58	浙江中天建筑装饰设计院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服务	111,164.94
59	东阳市中天高级中学	物业管理服务	110,292.69
60	杭州嘉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服务	109,563.21
61	桐乡瑞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服务	101,885.88
62	浙江中天方圆幕墙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服务	87,663.84
63	山东中宏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服务	84,220.49
64	东阳市博雅置业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服务	82,908.41
65	东阳市中天国际初级中学	物业管理服务	79,373.17
66	东阳市中天国际小学	物业管理服务	72,164.84
67	浙江光影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服务	68,655.04
68	浙江天烁房屋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服务	68,284.83
69	金华中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服务	47,119.25
70	浙江天迅物资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服务	37,760.14
71	中天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服务	36,058.11
72	杭州珺府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服务	32,712.26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73	浙江天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服务	20,661.29
74	东阳市中天幼儿园	物业管理服务	19,780.39
75	杭州嘉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服务	18,632.08
76	绍兴天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服务	18,160.08
77	金华嘉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服务	16,113.81
78	浙江中天智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服务	14,717.35
79	平湖瑞翔置业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服务	13,186.84
80	浙江美地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服务	10,796.40
81	金华元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服务	7,053.40
82	杭州嘉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服务	6,616.06
83	中天绿能科技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服务	167.62
84	海宁瑞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服务	91.44
85	杭州圣兴建筑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服务	33.02
86	杭州驿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服务	33.02
87	东阳鸿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服务	22.86
88	浙江中天恒筑钢构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服务	22.86
89	杭州临安中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36,379.96
90	杭州铭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32,422.74
91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29,575.32
92	东阳嘉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22,938.70
93	桐乡瑞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21,301.06
94	中天美好集团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16,727.08
95	杭州麒麟置业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15,943.71
96	杭州嘉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15,207.35
97	南京铭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13,822.85
98	海宁尚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9,111.21
99	浙江光影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6,756.08
100	杭州瑞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6,249.17
101	温州光影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5,429.90
102	杭州锦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4,819.82
103	杭州曙麟置业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4,305.08
104	温州臻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4,110.49
105	台州天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4,088.50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106	台州倚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4,088.50
107	武义瑞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4,058.81
108	杭州旭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3,859.83
109	杭州嘉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3,693.58
110	杭州嘉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3,677.70
111	杭州嘉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3,508.90
112	海宁瑞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3,492.60
113	海宁铭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3,482.60
114	杭州嘉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3,155.64
115	全椒万众达置业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2,801.42
116	西咸新区中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2,551.55
117	遂昌光影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2,167.07
118	金华光影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2,166.86
119	苏州瑞兴房地产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1,759.89
120	杭州天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1,752.21
121	西安中新瑞翔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商品销售	1,525.26
122	杭州曜麟置业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1,460.18
123	中天华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1,203.03
124	东阳雅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1,002.17
125	永康嘉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1,002.17
126	杭州会林盛和置业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982.21
127	杭州环麟置业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960.99
128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	商品销售	915.04
129	上海仰皓置业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860.69
130	杭州天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796.28
131	浙江天迅物资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690.99
132	湖南滨鸿房地产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667.51
133	浙江中天方圆幕墙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613.89
134	杭州天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584.07
135	北京中天北方建设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451.23
136	湖南天翔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417.19
137	中天绿能科技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399.80
138	金华中天天翔房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342.82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139	浙江天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291.42
140	唐山馨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278.02
141	杭州驿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178.14
142	杭州圣兴建筑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167.92
143	山东中宏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155.10
144	杭州铭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137.94
145	杭州瑞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106.11
146	烟台亚东置业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75.62
147	中瑞物资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73.01
148	浙江恒顺投资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65.82
149	建德光影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20.83
150	中天美好集团有限公司	策划服务	133,096.24
151	浙江天烁房屋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研发服务	101,534.65
152	杭州天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27,101.49
153	杭州铭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16,710.30
154	安徽宸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策划服务	14,114.85
155	遂昌瑞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10,561.19
156	东阳雅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策划服务费	10,000.00
157	西咸新区中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安装服务费	9,118.87
合计			65,262,423.98

注：上述关联交易不包含代收代付水电费。

3. 关联租赁情况

2023年1月至9月，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元

承租方	出租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9月
中天美好服务	卓信科技	租赁房屋建筑物	50,057.20
		租赁车位使用权	-
中天美好服务	中天控股集团	租赁房屋建筑物	509,222.95
		租赁车位使用权	6,509.11
惠家信息	卓信科技	租赁房屋建筑物	-
中天服务	中天控股集团	租赁房屋建筑物	502,022.67

		租赁车位使用权	19,779.84
合计			1,087,591.77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3年1月至9月，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9月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967,595.50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应收项目

截至2023年9月30日，发行人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关联方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应收账款	杭州临安中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54,732.94	121,641.99
2	应收账款	中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125,886.67	63,776.60
3	应收账款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572,164.16	47,164.92
4	应收账款	南京铭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35,454.55	22,063.64
5	应收账款	上海萌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83,683.60	36,701.62
6	应收账款	东阳雅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70,170.07	20,105.10
7	应收账款	杭州铭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65,420.00	16,962.60
8	应收账款	上海萌瑄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503,881.42	28,784.02
9	应收账款	全椒万众达置业有限公司	489,951.40	14,698.54
10	应收账款	东阳嘉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56,966.30	13,708.99
11	应收账款	宜兴御龙置业有限公司	441,329.11	13,239.87
12	应收账款	徐州天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39,568.04	13,187.04
13	应收账款	杭州麒麟置业有限公司	434,500.00	13,035.00
14	应收账款	杭州天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29,128.88	12,873.87
15	应收账款	杭州嘉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19,015.00	12,570.45
16	应收账款	江苏三德置业有限公司	400,000.00	12,000.00
17	应收账款	江苏宸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83,059.37	11,491.78
18	应收账款	西咸新区中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66,011.85	10,980.36
19	应收账款	海宁尚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57,073.47	10,712.20

序号	项目	关联方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20	应收账款	江苏宸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56,091.56	10,682.75
21	应收账款	海宁瑞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29,700.22	9,891.01
22	应收账款	汉中中天尚煜置业有限公司	291,231.67	8,736.95
23	应收账款	苏州屿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67,523.90	8,025.72
24	应收账款	杭州旭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47,798.00	7,433.94
25	应收账款	杭州瑞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26,380.48	6,791.41
26	应收账款	杭州天烁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221,008.32	6,630.25
27	应收账款	徐州天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6,490.80	6,494.72
28	应收账款	中天美好集团有限公司	210,898.81	6,326.96
29	应收账款	杭州瑞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8,772.95	6,263.19
30	应收账款	杭州辉都置业有限公司	206,063.00	6,181.89
31	应收账款	新疆中天博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5,084.97	6,152.55
32	应收账款	西安中天尚玺实业有限公司	189,153.00	5,674.59
33	应收账款	杭州嘉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7,500.00	5,625.00
34	应收账款	新疆天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4,227.45	5,226.82
35	应收账款	遂昌瑞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0,552.69	5,116.58
36	应收账款	浙江中天精诚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146,598.81	4,397.96
37	应收账款	天台光影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40,419.17	4,212.58
38	应收账款	杭州嘉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0,000.00	3,900.00
39	应收账款	浙江天域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19,911.59	3,597.35
40	应收账款	新疆锦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356.33	3,011.17
41	应收账款	浙江卓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5,444.40	2,863.33
42	应收账款	唐山馨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0,000.00	2,700.00
43	应收账款	浙江天烁房屋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82,354.30	2,475.53
44	应收账款	台州倚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1,922.74	2,157.68
45	应收账款	东阳市博雅置业有限公司	68,725.92	2,061.78
46	应收账款	杭州中天元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7,312.50	67,312.50
47	应收账款	桐乡瑞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6,664.00	1,999.92
48	应收账款	金华嘉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4,553.75	1,936.61
49	应收账款	东阳市中天高级中学	59,567.25	1,787.02
50	应收账款	杭州嘉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6,245.14	1,387.35
51	应收账款	浙江中天建筑装饰设计院有限公司	37,029.91	1,110.90

序号	项目	关联方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52	应收账款	台州天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5,000.00	1,050.00
53	应收账款	杭州珺府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34,675.00	1,040.25
54	应收账款	浙江中天方圆幕墙有限公司	26,736.45	802.09
55	应收账款	杭州曜麟置业有限公司	23,254.84	697.65
56	应收账款	浙江天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1,900.96	657.03
57	应收账款	杭州嘉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750.00	592.50
58	应收账款	山东中宏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14,526.14	435.78
59	应收账款	平湖瑞翔置业有限公司	13,978.05	419.34
60	应收账款	东阳市中天幼儿园	11,837.85	362.17
61	应收账款	杭州曙麟置业有限公司	10,798.00	323.94
62	应收账款	中天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805.49	294.16
63	应收账款	金华元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476.60	224.30
64	应收账款	浙江光影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6,741.00	202.23
65	应收账款	遂昌光影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5,992.00	179.76
66	应收账款	温州光影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5,778.00	173.34
67	应收账款	东阳市中天国际小学	5,220.00	156.60
68	应收账款	北京中天北方建设有限公司	4,635.40	139.06
69	应收账款	东阳鸿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792.40	113.77
70	应收账款	湖南倚天房地产有限公司	3,701.23	370.12
71	应收账款	长沙天烁房屋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3,380.00	101.40
72	应收账款	金华光影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3,210.00	96.30
73	应收账款	温州臻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3,103.00	93.09
74	应收账款	浙江美地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860.61	85.82
75	应收账款	平湖瑞兴置业有限公司	2,695.65	80.87
76	应收账款	建德光影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14.00	6.42
77	应收账款	金华中天天翔房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07.00	3.21
78	其他应收款	中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42,672.00	16,092.53
79	其他应收款	湖南倚天房地产有限公司	103,159.24	103,159.24
80	其他应收款	杭州天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3,851.00	16,770.20
81	其他应收款	东阳市博雅置业有限公司	22,500.00	4,500.00
82	其他应收款	新疆中天博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266.43	3,253.29

序号	项目	关联方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83	其他应收款	杭州中天亚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076.40	15,076.40
84	其他应收款	浙江天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80.40	38.41
85	其他应收款	东阳市中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85.00	68.50
合计			21,390,240.60	881,524.39

(2) 应付款项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关联方	期末余额
1	应付账款	上海庆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11,571.00
2	应付账款	西咸新区中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
3	其他应付款	杭州临安中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10,090.46
4	其他应付款	苏州屿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7,515.00
5	其他应付款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6,850.00
6	其他应付款	杭州中天元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2,326.75
7	其他应付款	杭州中天滨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1,076.00
8	其他应付款	淮安众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768.00
9	其他应付款	杭州嘉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500.00
10	其他应付款	湖南滨鸿房地产有限公司	12,000.00
11	其他应付款	浙江天迅物资有限公司	8,118.60
12	其他应付款	浙江光影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8,083.80
13	其他应付款	山东中宏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6,994.80
14	其他应付款	浙江中天生态水利有限公司	4,239.45
15	其他应付款	杭州嘉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
16	其他应付款	杭州圣兴建筑有限公司	240.00
17	其他应付款	桐乡瑞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5.37
18	其他应付款	上海仰皓置业有限公司	15.00
19	合同负债	湖南滨鸿房地产有限公司	637,131.44
20	合同负债	杭州麒麟置业有限公司	409,905.66
21	合同负债	东阳雅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44,339.62
22	合同负债	新疆天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35,849.06
23	合同负债	台州倚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8,679.25

序号	项目	关联方	期末余额
24	合同负债	杭州嘉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6,886.79
25	合同负债	杭州嘉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1,509.43
26	合同负债	中天美好集团有限公司	100,241.39
27	合同负债	绍兴天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3,383.85
28	合同负债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7,371.27
29	合同负债	桐乡瑞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112.90
30	合同负债	浙江天迅物资有限公司	11,705.32
31	合同负债	浙江天烁房屋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7,747.57
32	合同负债	浙江光影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5,240.08
合计			3,704,677.86

（三）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同业竞争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未发生变化。

（六）关联交易的审议和披露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审议和披露情况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合法、有效；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披露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阅发行人取得的相关商标注册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无形资产证明文件；2.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国家商标局网站（<http://wcjs.sbj.cnipa.gov.cn/>）查询；3.查阅发行人近三年的年度报告、审计报告、《中天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三季度报告》；4.查阅发行人对外投资企业的工商档案材料；5.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租赁合同、租赁房屋的产权证；6.查阅发行人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7.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资产、设备不存在纠纷的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情况

1. 自有不动产权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情况如下：

（1）土地使用权及房屋

序号	证书编号	权利人	用途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土地面积 (m ²)	土地权利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浙（2022）东阳市不动产权第 0022410 号	中天美好生活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东阳分公司	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东阳市横店镇禹园南街 85-1 号	60.63	5.48	2050.08.28	无
2	浙（2022）东阳市不动产权第 0022411 号	中天美好生活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东阳分公司	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东阳市横店镇华夏大道 90 号	45.60	4.65	2050.08.28	无
3	浙（2022）东阳市不动产权第 0022419 号	中天美好生活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东阳分公司	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东阳市横店镇禹园南街 87 号	66.87	6.05	2050.08.28	无
4	浙（2022）东阳市不动产权第 0022423 号	中天美好生活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东阳分公司	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东阳市横店镇禹园南街 67 号	53.21	4.25	2050.08.28	无

注：上述不动产权系中天美好生活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东阳分公司债务人东阳市横店共荣置业有限公司抵偿债务而转让给中天美好生活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东阳分公司，双方已签订抵偿协议并完成过户登记，公司主要将上述不动产用于出租。

（2）车位使用权

序号	购买主体	卖方	物业名称	坐落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中天美好服务	金华元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江上明月楼盘”地下室第29、34号等94个车位	康济街东侧，东兴路南侧	与政府批准的“江上明月楼盘”土地的使用年限相同	无
2	中天美好服务	平湖瑞翔置业有限公司	“熙和诚品楼盘”地下室第38、44号等30个车位	平湖市新仓镇芦川新街南侧、平廊公路西侧	与政府批准的“熙和诚品楼盘”土地的使用年限相同	无
3	中天美好服务	平湖瑞兴置业有限公司	“熙景诚品楼盘”地下室第115、195号等301个车位	平湖市新仓镇平廊公路北侧、建新路东侧	与政府批准的“熙景诚品楼盘”土地的使用年限相同	无
4	中天美好服务	东阳鸿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江璟园楼盘”地下室第224、226号等4个车位	东阳市迎宾大道以东、江滨北路以北A-01地块	与政府批准的“江璟园楼盘”土地的使用年限相同	无
5	中天美好服务	海宁雅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钱潮府楼盘”地下室第A214、A223号等11个车位	海宁市区钱江路南侧、广顺路西侧	与政府批准的“钱潮府楼盘”土地的使用年限相同	无
6	中天美好服务	杭州嘉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溪风雅韵楼盘”地下室第1、2号等125个车位	昌化镇XJ01-01-04地块	与政府批准的“溪风雅韵楼盘”土地的使用年限相同	无
7	中天服务	金华嘉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元诚品楼盘”地下室第114、115号等52个车位	金华市金义都市新区金山大道东侧、2号路南侧	与政府批准的“公元诚品楼盘”土地的使用年限相同	无
8	中天服务	金华中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云庭、澜园楼盘”地下室第58、93号等133个车位	金华市金义都市新区2号路南侧、东港街东侧；金华市金义都市新区2号路南侧、法华街西侧	与政府批准的“云庭、澜园楼盘”土地的使用年限相同	无

（3）储藏室使用权

序号	购买主体	卖方	物业名称	坐落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中天美好服务	海宁雅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钱潮府楼盘”地下室第31#、67#等22个储藏室	海宁市区钱江路南侧、广顺路西侧	与政府批准的“钱潮府楼盘”土地的使用年限相同	无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2023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用途	面积 (m ²)	租金	合同期间
1	中天服务	中天控股	杭州市上城区之江路1300号中天钱塘银座4层419-1室	办公	457.07	4.2元/m ² /日，58,391元/月，每年租金递增5%	2022.08.14-2025.08.13
2	中天服务	陆晓斌、陆李浩、俞晨辉、俞江	嘉善县罗星街道阳光东路181号801室靠东南面部分办公室（电梯楼层在9楼）	办公	270.00	125,000元/年	2023.04.14-2028.04.13
3	中天美好服务	中天控股	杭州市上城区之江路1300号中天钱塘银座4层409、410室	办公	671.90	3.08元/m ² /日，含税年租金总计755,350元	2021.04.1-2024.03.31
4	中天美好服务	卓信科技	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南环路3820号卓信大厦305室	研发、办公	96.00	1.8元/m ² /日，含税年租金为63,072元	2022.04.18-2024.04.17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情况

1. 商标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注册商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联每户新取得1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权利范围	权利取得方式
联每户	400话务系统	2023SR1039885	2021.11.01	2023.09.1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无形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财产抵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三）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中天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三季度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9月30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运输工具和电子及其他设备等，拥有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270.56万元。该等设备均为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购买，发行人对该等设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

（四）发行人对外投资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分支机构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拥有的资产均无权属争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办理产权登记证明其权属的资产均已办理相应的权属登记。发行人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司法查封等可能导致权利人行使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阅发行人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重大合同；2.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由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3.查阅发行人的书面确认；4.查阅发行人近三年的年度报告、审计报告、《中天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三季度报告》；5.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6.查阅发行人的相关公告以及网络核查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重大合同

1. 采购合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与报告期各期前五
大供应商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采购框架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签署时间
1	项目物业（含室外） 日常服务合同书	浙江定阳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月度物业服务总费用每月按实际费用结算	2023.01.01- 2023.12.31	2023.02.22
2	项目物业（含室外） 日常服务合同书	浙江酷佳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月度物业服务总费用每月按实际费用结算	2023.01.01- 2023.12.31	2023.02.22
3	项目物业（含室外） 日常服务合同书	安徽皓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月度物业服务总费用每月按实际费用结算	2023.01.01- 2023.12.31	2023.02.22

2. 销售合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销售框架合同或合同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甲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签署时间
1	中天珺府 2023 年度案场服务合同	杭州临安中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5.31	2023.01.01-2023.12.31	2023.02.01
2	中天璞境园案场服务管理合同	遂昌瑞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0.57	2022.10.22-2023.10.21	2022.10.31
3	中天未来玥案场物业服务管理合同	西咸新区中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1}	211.06	2022.10.01-2023.09.30	2022.09.30
4	杭韵府营销中心服务合同	海宁尚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2}	238.63	2022.10.01-2023.09.30	2022.10.08
5	中天云来营销中心服务合同	南京铭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8.83	2023.03.01-2023.12.31	2023.03.16
6	物业管理服务项目集中采购合同	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	按服务面积据实结算	2022.06.06-2025.06.05	2022.06.02
7	中天钱塘银座物业服务合同	一汽奥迪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按服务面积据实结算	2021.07.01-2024.12.31	2021.06.30
8	山澜景苑前期物业服务合同	杭州之江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费按服务面积据实结算；前期介入费按总建筑面积为基数，收费标准：1.25 元/月*平方米；前期开办费按总建筑面积为基数，收费标准：1 元/平方米	交付之日起至业主委员会与物业管理委员会选聘的物业服务企业所签订的物业服务合同生效之日止	2023.05.12
9	湖翠云来府营销中心物业服务合同	杭州旭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26.47	2023.05.01-2024.02.29	2023.04.29
10	紫映云来府营销中心物业服务合同	杭州铭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4.41	2023.04.15-2023.12.31	2023.05.25
11	御昌府营销中心服务合同	天台光影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20.44	2023.07.01-2024.06.30	2023.06.14
12	浙江广厦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物业服务项目	东阳市广大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380.33	2023.08.25-2024.08.24	2023.08.24
13	溪珺庭物业交付前期开办服务协议	杭州嘉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7.46	2023.09.01-2023.10.30	2023.08.30

注 1：公司与西咸新区中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销售合同已到期，双方已重新签订销售合同，合同金额为 170.07 万元，合同期限为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注 2：公司与海宁尚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销售合同已到期，双方已重新签订销售合同，合同金额为 96.99 万元，合同期限为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二）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为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及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除《律师工作报告》“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节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它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应收、应付款系发行人基于正常生产经营所产生，其形成合法、有效，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合法、有效，目前不存在重大纠纷或争议。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发行人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3 年 10 月 11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八十二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二）独立董事候	第八十二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二）独立董事候

修订前	修订后
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1%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以提案形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1%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以提案形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第一百零七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零七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且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四十四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为2名。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四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章程修订系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步修订发布的配套规则以及发行人监事会人数调整等事项进行，并已履行法定程序。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2023年1-9月，发行人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6次董事会、5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
股东大会			
1	2022年度股东大会	2023年4月7日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董事会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3年1月16日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3年3月1日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3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3年3月16日	《关于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4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3年4月28日	《关于公司2023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5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3年7月28日	《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6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3年9月25日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监事会			
1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3年3月1日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2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3年3月16日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3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3年4月28日	《关于公司2023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3年7月28日	《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5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3年9月25日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议案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程序、会议表决以及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2.查阅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职工代表大会等会议文件；3.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身份证明文件；4.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声明及承诺；5.查阅发行人在深交所网站披露的公告；6.本所承办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深交所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查询。

在上述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经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并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

名；现任监事 3 名，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名，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上述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名称	该单位担任的职务	兼职企业和公司的关系
操维江	董事长	浙江景铎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中天美好生活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子公司
		浙江新嘉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子公司
		杭州拓深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其他公司
		上海庆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其他公司
傅东良	董事、总经理	太仓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高管担任董事的公司
		太仓市鑫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高管担任董事的公司
		苏州瑞兴房地产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其他公司
		中天美好生活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子公司
徐振春	董事、副总经理、	浙江新嘉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子公司
谢文杰	董事、财务总监	中瑞物资有限公司	监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浙江中天东方新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中天美好生活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子公司
		浙江新嘉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子公司
顾时杰	董事	中天美好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中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中瑞物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东阳致盛房地产有限公司	董事兼经理	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其他公司
		西安中新瑞翔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经理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宁波美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苏州美宏房地产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平湖美誉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平湖美鑫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姓名	公司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名称	该单位担任的职务	兼职企业和公司的关系
		长沙美耀房地产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平湖美瑞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唐山美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苏州美兴房地产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苏州美瑞房地产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金华美鸿房地产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桐乡美瑞房地产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平湖美昌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杭州有度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浙江天迅物资有限公司	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天宏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杭州圣兴建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骆鉴湖	董事	中天美好集团有限公司
中天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浙江中天东方氟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浙江宝钜股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中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总裁兼数字化企管部总经理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邵毅平	独立董事	浙江财经大学	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	无关联关系
		杭州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常务理事	无关联关系
傅震刚	独立董事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浙江浙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浙江浙企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无关联关系
孔德周	独立董事	首都师范大学政法学院	法学教师	无关联关系
		中国残联中国智力残疾人及亲友协会	主席助理、副秘书长、顾问、顾问委员会主任	无关联关系
		工信部、科技部等政府部门	专家库成员	无关联关系

姓名	公司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名称	该单位担任的职务	兼职企业和公司的关系
		中国投资协会品牌投资推广中心	顾问	无关联关系
宋国磊	监事	中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部 副总经理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金冰琳	监事	中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行政综合部 副总经理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根据发行人董事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均具备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三款、第一百四十六条及《公司章程》所列示的不得担任董事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监事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监事均具备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三款、第一百四十六条及《公司章程》所列示的不得担任监事情形，也不存在由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监事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公司章程》所列示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任免程序合法，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发行人相应制度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2.查阅发行人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等；3.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4.查阅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5.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2023年1-9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取得并确认为当期损益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9月	性质
进项税加计抵减	309,461.30	与收益相关
垃圾分类补助	120,700.94	与收益相关
垃圾清运补助	27,320.75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18,492.01	与收益相关
创优奖励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小微企业增值税减免	2,351.17	与收益相关
金华市金东区孝顺镇人民政府补助	42,000.00	与收益相关
雏鹰、科技型企业	230,000.00	与收益相关
乐居小区补助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13,098.9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823,425.07	-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所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符合相应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已获得了税务主管机关或其它相关主管机关的批准，或具有相应的法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2.查阅发行人近三年的年度报告、审计报告、《中天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三季度报告》；3.查阅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访谈文件；4.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承诺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补充披露期间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有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等相关网站进行核查；2.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3.查阅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4.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完结的金额在 50 万元或者重要的重大诉讼及仲裁的情况如下：

序号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案件号	涉案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1	发行人诉邓长春股票回购合同纠纷	(2020)浙0421民初2737号 (2020)浙0421执1844号	2,074.35	判决生效	法院判决被告向公司交付其持有的 581,482 股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由原告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以 1 元总价回购；并向公司支付现金补偿 13,847,087.00 元	被告邓长春未执行判决，法院强制执行，执行未果
2	发行人诉中麦控股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	(2020)赣01民初445号	1,500.00	判决生效	法院判决中麦控股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 1,500 万元及逾期利息	被告中麦控股未执行判决，法院强制执行，执行未果
3	发行人诉中麦控股有限公司、王献蜀合同纠纷	(2021)浙04民初3号	7,519.08	一审已判决	法院判决中麦控股有限公司、王献蜀向公司支付 7,519.08 万元，并支付违约金	被告中麦控股、王献蜀未执行判决，法院强制执行，执行未果
4	发行人诉中麦控股有限公司、王献蜀合同纠纷	(2022)浙04民初14号	10,000.00	一审已判决	法院判决中麦控股有限公司、王献蜀向公司支付 100,000,000.00 元，并支付违约金	被告中麦控股、王献蜀未执行判决，法院强制执行，执行未果
5	发行人诉中麦控股有限公司	(2023)浙04民初8号	20,000.00	一审已判决	法院判决中麦控股有限公司、王献蜀向公司支付 200,000,000.00 元，并	被告中麦控股、王献蜀未执行判决，法院强制执行，执行未果

序号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案件号	涉案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司、王献蜀合同纠纷				支付违约金	

经核查，上述案件中，发行人均为原告，且相关案件均不涉及发行人当前主营业务相关的核心资产或权益，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良影响。

因此，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案件，均为发行人作为原告的案件，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合规证明等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承办律师参与了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的编制和讨论，并特别对其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讨论，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无矛盾之处。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实质条

件；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已获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授权及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发行程序。

第三部分 反馈回复更新事项

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题 3

申请人存在重大未决诉讼和仲裁，存在多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此外，申请人原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王献蜀及其控制的中麦控股有限公司等公司在 2017 年度存在向多家非银行金融机构及个人进行融资的行为。王献蜀在未经正常审批流程的情况下，以公司的名义与债权人签订了担保/借款协议，由公司对王献蜀及其控制的公司的融资行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因王献蜀失联，2018 年 2 月开始，公司陆续接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起诉的通知，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还款以及对王献蜀及其控制的公司所欠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结合上述诉讼和仲裁进展情况补充说明预计负债计提情况，计提是否充分；（2）违规担保、借款事项的发生经过、具体情形，申请人已承担责任及未来可能承担责任情况，此类事项发生原因，申请人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及执行是否存在重大缺陷；（3）是否存在其他未发现或未披露的违规借款、担保事项。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结合上述诉讼和仲裁进展情况补充说明预计负债计提情况，计提是否充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案件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通过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访谈、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查询等方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针对存在的重大未决诉讼和仲裁、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及王献蜀所引发的违规担保、借款案件所对应的预计负债计提充分、合理，具体情况如下：

1. 重大未决诉讼和仲裁案件

序号	案号	案件名称	案件类型	涉案金额 (万元)	预计负债 计提金额 (万元)	计提 原则/ 不计 提原 因	最新进展
----	----	------	------	--------------	----------------------	----------------------------	------

序号	案号	案件名称	案件类型	涉案金额 (万元)	预计负债 计提金额 (万元)	计提 原则/ 不计 提原 因	最新进展
1	(2020)浙 0421民初 2737号 (2020)浙 0421执1844 号	发行人诉邓长春股 票回购合同纠纷	股票 回购 合同 纠纷	2,074.35	-	原告	被告邓长春未执行判 决，法院已启动强制执 行程序，目前执行未果
2	(2020)赣 01民初445号	发行人诉中麦控股 有限公司追偿权纠 纷	追偿 权纠 纷	1,500.00	-	原告	被告中麦控股未执行判 决，法院已启动强制执 行程序，目前执行未果
3	(2021)浙 04民初3号	发行人诉中麦控股 有限公司、王献蜀 合同纠纷	合同 纠纷	7,519.08	-	原告	被告中麦控股、王献蜀 未执行判决，法院已启 动强制执行程序，目前 执行未果
4	(2022)浙 04民初14号	发行人诉中麦控股 有限公司、王献蜀 合同纠纷	合同 纠纷	10,000.00	-	原告	被告中麦控股、王献蜀 未执行判决，法院强制 执行，执行未果
5	(2021)辽 0293执异5号 (2021)辽 0293民初 2514号 (2022)辽 02民终7826 号	华录智达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华录智达”）与 巴士科技、发行人 申请执行人执行异 议之诉	执行 异议	-	-	法院 驳回 申请 执行 人华 录智 达的 异议 请求	一审法院驳回申请执行 人华录智达的异议请 求，华录智达上诉后仍 被驳回
6	(2023)浙 04民初8号	发行人诉中麦控股 有限公司、王献蜀 合同纠纷	合同 纠纷	20,000.00	-	原告	被告中麦控股、王献蜀 未执行判决，法院强制 执行，执行未果

注：上表中“华录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巴士科技、发行人申请执行人执行异议之诉”已结案，为说明发行人对该案计提预计负债情况，仍在上表中列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第四条规定，“或有事项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其结果须由某些未来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才能决定的不确定事项。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三个条件的，企业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一是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二是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三是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上表第1-4号及第6号案件均系发行人作为原告起诉中麦控股、王献蜀及邓长春的诉讼案件，发行人作为原告，不需要承担现时义务、不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因此不产生预计负债。

针对“华录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巴士科技、发行人申请执行人执行异议之诉”案（上表第5号），因华录智达与巴士科技合同纠纷一案（（2018）辽

0293 民初 571 号) 中巴士科技未按生效判决书履行义务, 且强制执行过程中巴士科技无可供执行的财产, 因此华录智达以发行人为巴士科技唯一股东, 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自己的财产为由提出执行异议, 请求追加发行人为被执行人。2021 年 4 月 22 日,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人民法院作出 (2021) 辽 0293 执异 5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驳回华录智达要求增加发行人为被执行人请求。2021 年 5 月, 华录智达向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人民法院起诉, 要求追加发行人为被执行人, 对 (2018) 辽 0293 民初 571 号民事判决中巴士科技的应付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发行人咨询诉讼律师团队后认为一审胜诉概率较大, 因此在 2021 年年度审计中没有计提预计负债。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已获得一审胜诉裁定 ((2021) 辽 0293 民初 2514 号), 后华录智达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 2022 年 11 月 30 日, 大连中院作出 (2022) 辽 02 民终 7826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驳回了上诉人华录智达的上诉请求, 维持原判。

综上, 发行人就上述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案件未计提相关预计负债具有合理性。

2. 发行人相关的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 发行人涉及的相关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情况如下:

序号	案号	案件名称	案件类型	涉案金额 (万元)	预计负债 计提金额 (万元)	计提原则 /不计提 原因	最新进展
1	(2022) 浙 01 民初 278 号 (2023) 浙民终 28 号	朱鑫诉发行人等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股民诉讼	1.14	1.14	按一审判决全额计提	2022 年 8 月, 一审法院判决发行人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朱鑫赔偿投资差额、佣金、印花税损失共计 1.14 万元。被告周鑫不服一审判决, 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3 年 3 月 16 日, 二审法院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发行人已赔付
2	(2022) 浙 01 民初 803 号	叶建国诉发行人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股民诉讼	49.89	-	发行人在当年按生效判决履行了给付义务, 不涉及预计负债计提	2022 年 11 月, 一审法院判决发行人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叶建国赔偿投资差额、佣金、印花税损失共计 19.1624 万元。发行人已按生效判决履行给付义务
3	(2020) 浙 01 民	李建华、胡琼诉发行人等 16	股民诉讼	5,621.3	5,625.96	按本金及交易费全	2022 年 2 月, 发行人与李建华、胡琼达成和解协议: 向李

序号	案号	案件名称	案件类型	涉案金额 (万元)	预计负债 计提金额 (万元)	计提原则 /不计提 原因	最新进展
	初 2206 号 (2020) 浙 01 民 初 2207 号	名被告证券虚 假陈述责任纠 纷				额计提	建华支付 2,102.55 万元；向胡 琼支付 703.40 万元，发行人 已按和解协议履行支付义务
4	(2020) 浙 01 民 初 2088 号 (2021) 浙民终 1448 号	孙英奎诉发行 人证券虚假陈 述责任纠纷	股民 诉讼	0.42	0.42	按一审判 决全额计 提	2021 年 8 月，一审法院判决 发行人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 内向孙英奎支付赔偿款 0.42 万元。发行人上诉后二审法院 2021 年 12 月作出判决驳回上 诉。发行人已按生效判决履行 给付义务
5	(2020) 浙 01 民 初 2087 号 (2021) 浙民终 1447 号	刘俊杰诉发行 人证券虚假陈 述责任纠纷	股民 诉讼	4.67	4.65	按一审判 决全额计 提	2021 年 8 月，一审法院判决 发行人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 内向刘俊杰支付赔偿款 4.65 万元，发行人上诉后二审法院 于 2021 年 12 月作出判决驳回 上诉。发行人已按生效判决履 行给付义务
6	(2020) 浙 01 民 初 2086 号 (2021) 浙民终 1446 号	朱晨诉发行人 证券虚假陈述 责任纠纷	股民 诉讼	3.66	2.74	按一审判 决全额计 提	2021 年 8 月，一审法院判决 发行人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 内向朱晨支付赔偿款 2.74 万 元。发行人上诉后二审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作出判决驳回上 诉。发行人已按生效判决履行 给付义务
7	(2023) 浙 05 民 初 136 号	陆俭诉发行 人、周鑫证券 虚假陈述责任 纠纷	股民 诉讼	525.63	525.63	按《民事 调解书》 约定的金 额全额计 提	2023 年 10 月，发行人与陆俭 达成和解并由湖州市中级人民 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约 定发行人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 前向陆俭支付 5,232,124.80 元 调解款项，陆俭就投资损失不 可撤销地放弃对发行人的任何 其他求偿权利，发行人已按 《民事调解书》的约定履行支 付义务

根据发行人预计负债计提情况、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基于当时司法环境对于证券虚假陈述的认定标准不一、最终判决的结果较难预计等原因，发行人针对上述相关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计提预计负债的情况如下：

(1) 针对李建华、胡琼诉发行人案件，孙英奎诉发行人案件，刘俊杰诉发行人案件，朱晨诉发行人案件，发行人基于谨慎性原则，已对该等案件按本金及交易费或一审判决全额计提预计负债；针对陆俭诉发行人、周鑫证券虚假陈

述责任纠纷案件，发行人已按《民事调解书》约定的金额全额计提预计负债并履行了支付义务；

（2）针对朱鑫诉发行人等被告的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已按一审判决全额计提预计负债并完成赔付；

（3）针对叶建国诉发行人证券虚假陈述、陆俭诉发行人、周鑫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因发行人已按生效判决在当年度履行了支付义务，不涉及预计负债的计提事宜。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针对虚假陈述类案件相关预计负债计提充分、合理。

3. 违规担保、借款案件

序号	案号	案件名称	案件类型	涉案金额（万元）	预计负债计提金额（万元）	计提原则	最新进展
1	(2017)粤03民初2526号 (2019)粤民终1799号	深圳市佳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佳银”）与中麦控股、中麦移动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麦移动”）、王献蜀、高霞、发行人民间借贷纠纷案	民间借贷纠纷	7,500.00	7,500.00	全额计提	发行人在2017年年报就与深圳佳银案件纠纷中全额计提7,500万元预计负债；2019年12月，发行人与深圳佳银签署《和解协议》，约定由上海天纪代发行人向深圳佳银支付1,500万元，2019年年报中公司冲回和减少7,500万元预计负债
2	(2018)粤0305民初5669号 (2019)粤03民终27833号	深圳市前海高搜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高搜易”）与中麦移动、中麦控股、王献蜀、高霞、发行人民间借贷纠纷案	民间借贷纠纷	2,060.00	2,060.00	全额计提	发行人在2017年年报就与前海高搜易案件纠纷中全额计提2,060万元预计负债；2019年5月，一审法院不予支持前海高搜易主张发行人承担担保责任的诉讼请求，发行人于2019年年报中冲回2,060万元预计负债；2020年9月，二审法院作出终审判决，驳回前海高搜易上诉，维持原判
3	(2018)粤03民初552号	西安品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品博”）诉中麦移动、中麦控股、王献蜀、高霞、发行人借款合同纠纷案	借款合同纠纷	5,000.00	-	-	2019年12月，一审法院对西安品博主张涉案17张承兑汇票由发行人作为付款人承担付款义务的诉讼请求未予支持，原告未上诉
4	(2020)	西安品博与发行人	票据	5,000.00	-	-	2020年11月，一审法院驳回

序号	案号	案件名称	案件类型	涉案金额(万元)	预计负债计提金额(万元)	计提原则	最新进展
	浙04民初18号(2020)浙民终1413号	票据纠纷案	纠纷				西安品博全部诉讼请求,西安品博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2021年3月二审法院作出判决驳回上诉;西安品博不服向最高院申请再审,2021年12月最高院驳回再审申请
5	(2018)沪0115民初9648号之三	徐培诉中麦控股、发行人、李辉民间借贷纠纷案	民间借贷纠纷	3,000.00	3,000.00	全额计提	发行人在2017年年报就与徐培案件纠纷中全额计提3,000万元预计负债;2019年2月,徐培撤诉,发行人于2019年年报冲回3,000万元预计负债
6	(2017)深仲裁字第2661号	深圳市嘉世稳赢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世稳赢”)与中麦控股、中麦移动、王献蜀、高霞、发行人民间借贷纠纷案	民间借贷纠纷	5,240.00	5,240.00	全额计提	发行人在2017年年报就与嘉世稳赢案件纠纷中全额计提5,240万元预计负债;2019年11月,深圳国际仲裁院作出裁决,不支持嘉世稳赢要求发行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请求。发行人于2019年年报中冲回5,240万元预计负债
7	(2017)深仲受字第2791号	嘉世稳赢与中麦移动、中麦控股、王献蜀、高霞、发行人民间借贷纠纷案	民间借贷纠纷	1,350.00	1,350.00	全额计提	发行人在2017年年报就与嘉世稳赢案件纠纷中全额计提1,350万元预计负债;2019年11月,深圳国际仲裁院作出裁决,不支持嘉世稳赢要求发行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请求。发行人于2019年年报中冲回1,350万元预计负债
8	(2018)粤03民初6号	深圳国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国投”)诉发行人合同纠纷案	合同纠纷	5,000.00	5,000.00	全额计提	发行人在2017年年报就与深圳国投案件纠纷全额计提5,000万元预计负债;2019年10月,一审法院作出判决,未予支持深圳国投诉讼请求;深圳国投上诉后因未在指定的期限内预交二审案件受理费,2020年2月,二审法院按原告自动撤回上诉处理。发行人于2019年年报中冲回5,000万元预计负债
9	(2017)粤0304民初54415号	深圳国投诉发行人合同纠纷案	合同纠纷	3,072.70	3,072.70	全额计提	发行人在2017年年报就与深圳国投案件纠纷中全额计提3,072.70万元预计负债;2019年6月,一审法院作出判决,发行人对中麦移动的债务不能清偿部分的30%向深圳国投承担赔偿责任;2020年4月,发行人与深圳

序号	案号	案件名称	案件类型	涉案金额（万元）	预计负债计提金额（万元）	计提原则	最新进展
							国投签署《和解协议》，约定发行人委托新嘉联电子向深圳国投支付 350 万元。发行人于 2019 年年报中冲回原计提的 3,072.70 万元，按和解协议金额 350 万元重新计提。2020 年 6 月新嘉联电子向深圳国投支付 350 万元款项，发行人于 2020 年年报中减少 350 万元预计负债
10	(2017) 粤 0304 民初 54416 号	深圳国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供应链”）诉发行人合同纠纷案	合同纠纷	1,600.09	1,600.09	全额计提	发行人在 2017 年年报就与国投供应链案件纠纷中全额计提 1,600.09 万元预计负债；2019 年 6 月，一审法院作出判决，发行人对中麦移动、中麦科技的债务不能清偿部分的 30% 向国投供应链承担赔偿责任；2020 年 4 月，发行人与国投供应链签署《和解协议》约定发行人委托新嘉联电子向深圳国投支付 150 万元。发行人于 2019 年年报中冲回原计提的 1,600.09 万元，按和解协议金额 150 万元重新计提，2020 年 6 月新嘉联电子向国投供应链支付 150 万元款项，发行人于 2020 年年报中减少 150 万元预计负债
11	(2018) 粤 0391 民初 814 号 (2018) 粤 0391 民初 437 号	深圳恒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恒鼎”）与中麦控股、发行人、王献蜀、高霞、中麦移动借贷纠纷案	民间借贷纠纷	620.00	620.00	全额计提	发行人在 2017 年年报就与深圳恒鼎案件纠纷中全额计提 620 万元预计负债；2019 年 8 月，一审法院作出判决，未予支持深圳恒鼎要求发行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诉讼请求，深圳恒鼎未上诉。发行人于 2019 年年报中冲回 620 万元预计负债
12	(2018) 浙 0902 民初 1305 号	浙江海洋力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洋力合”）与中麦移动、中麦控股、发行人、王献蜀、高霞企业借贷纠纷案	企业借贷纠纷	4,250.00	4,250.00	全额计提	发行人在 2017 年年报中就与海洋力合案件纠纷中全额计提 4,250 万元预计负债；2019 年 5 月，海洋力合撤诉，发行人于 2019 年年报中冲回 4,250 万元预计负债
13	(2018) 京民初 8 号	华融华侨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华	借款合同纠纷	30,000.00	30,000.00	全额计提	发行人在 2018 年年报中就与华融华侨案件纠纷中全额计提 30,000 万元预计负债；

序号	案号	案件名称	案件类型	涉案金额（万元）	预计负债计提金额（万元）	计提原则	最新进展
	(2020)最高法民终 955 号	侨”)与中麦控股、高霞、王献蜀、发行人借款合同纠纷案					2019年12月，一审法院判决发行人对中麦控股不能清偿部分向华融华侨承担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2020年1月，发行人与华融华侨签署《和解协议》，约定由中天控股集团代发行人支付和解款项6,000万元，当月款项已支付。发行人于2019年年报中冲回原计提的30,000万元，按6,000万元重新计提，2020年1月中天控股集团向华融华侨支付6,000万元，发行人于2020年年报中减少6,000万元预计负债。
14	(2019)粤03民初3578号	深圳市彼岸大道拾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彼岸大道”）与中麦控股、发行人、王献蜀、高霞借款合同纠纷案	借款合同纠纷	12,000.00	2,400.00	计提20%	发行人于2019年年报中按本金的20%计提共计2,400万元，2020年4月，发行人与彼岸大道签署《和解协议》，约定由发行人或发行人指定的第三方分期向彼岸大道支付共2,400万元，2020年4月新嘉联电子向彼岸大道支付2,400万元，发行人于2020年年报中减少2,400万元预计负债
15	(2019)深国仲裁5814号	深圳市信融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融财富”）与中麦控股、王献蜀、发行人借款合同纠纷案	借款合同纠纷	1,000.00	300.00	计提30%	发行人于2019年年报中按本金的30%计提共计300万元，2021年1月，深圳国际仲裁院作出裁决，对信融财富的全部仲裁请求不予支持。发行人于2021年年报中冲回300万元预计负债
16	(2018)赣01民初8号、(2019)赣民终63号、(2018)赣01民初9号、(2019)赣民终62号、(2018)赣01民初10	赵从宾与发行人、中麦控股、王献蜀、高霞民间借贷纠纷案	民间借贷纠纷	7,000.00	7,000.00	全额计提	发行人在2017年年报就与赵从宾案件纠纷中全额计提7,000万元预计负债；2018年8月，一审法院判决发行人对赵从宾有共计7,000万元的本金及其他利息的支付义务；2019年3月二审法院驳回发行人上诉；2019年12月发行人与赵从宾签署《和解协议》，约定中天控股集团代发行人向赵从宾支付3,800万元，当月和解款项已支付。发行人于2019年年报中冲回和减少全部预计负债

序号	案号	案件名称	案件类型	涉案金额（万元）	预计负债计提金额（万元）	计提原则	最新进展
	号、 (2019) 赣民终 64号						
17	(2020) 浙 0102 民初 5474号	王文英诉发行人民间借贷纠纷案	民间借贷纠纷	2,800.00	2,800.00	全额计提	发行人在2020年年报就与王文英案件纠纷中全额计提2,800万元预计负债；2021年2月。经法院调解，发行人与王文英达成和解协议，发行人应于2021年3月31日前支付王文英共1,690万元。2021年3月上海天纪代发行人按和解协议赔付，发行人于2021年年报中冲回和减少全部预计负债
18	(2021) 浙 0103 民初 1284号	王俊诉发行人民间借贷纠纷案	民间借贷纠纷	1,200.00	1,200.00	全额计提	发行人在2020年年报就与王俊案件纠纷中全额计提1,200万元预计负债；2021年3月，发行人与王俊签署《和解协议》，发行人向王俊支付共720万元。2021年3月上海天纪代发行人按和解协议赔付，发行人于2021年年报中冲回和减少全部预计负债

根据上表案件的相应资料、发行人书面说明、公告文件等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针对上述违规担保、借款类案件，除“西安品博诉发行人借款合同纠纷及票据纠纷案”“彼岸大道与中麦控股、发行人、王献蜀、高霞借款合同纠纷案”“信融财富诉中麦控股、王献蜀、发行人民间借贷纠纷案”外，发行人均基于谨慎性原则，按案件的涉案金额全额计提预计负债，发行人未全额计提预计负债的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1）西安品博诉中麦移动、中麦控股、王献蜀、高霞、发行人借款合同纠纷案及西安品博诉发行人票据纠纷案

2017年5月30日，中麦移动与西安品博签订了《借款合同》（编号：2017年借字第011号），约定中麦移动向西安品博借款5,000万元用于经营性资金周转，借款期限6个月。同日，为保证中麦移动按约偿还借款本息，中麦移动与西安品博签订了《承兑汇票质押合同》，约定中麦移动向西安品博质押

并背书转让以发行人为出票人、以中麦移动为收款人的 17 张商业承兑汇票，票据总金额 5,000 万元。

2017 年 5 月 31 日，西安品博向中麦移动转账支付 5,000 万元。2017 年 12 月 1 日，借款期满后中麦移动除支付部分利息外，未能按约偿还借款本金和剩余利息，西安品博行使质押权遭到付款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县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嘉善支行”）拒绝，并以“商承印鉴不符”为由退票。因此西安品博要求中麦移动归还借款、要求发行人向其支付 17 张票据项下款项共计 5,000 万元。

2019 年 12 月 27 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作出（2018）粤 03 民初 552 号《民事判决书》，认为西安品博应依据《承兑汇票质押合同》向中麦移动主张违约责任，发行人并非《承兑汇票质押合同》的当事人，判决驳回西安品博要求发行人承担支付义务的诉讼请求。

2020 年 4 月，西安品博以要求发行人承担票据付款义务为由再次提起诉讼，2020 年 11 月 13 日，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嘉兴中院”）作出（2020）浙 04 民初 18 号《民事判决书》，认为西安品博主张的案涉票据系伪造具有更大可能性，判决驳回原告西安品博全部诉讼请求。西安品博不服一审判决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浙江高院”）提起上诉。

因嘉兴中院在一审中已认定票据无效并驳回原告对公司的诉讼请求，发行人认为二审胜诉概率较大，因此在 2020 年报就西安品博的案件未计提预计负债。

2021 年 3 月 23 日，浙江高院作出（2020）浙民终 1413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西安品博的诉讼，维持一审判决。

2021 年 12 月 27 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2021）最高法民申 7863 号《民事裁定书》，驳回西安品博的再审申请。

综上，发行人就西安品博案件未计提预计负债具有合理性。

（2）彼岸大道与中麦控股、发行人、王献蜀、高霞借款合同纠纷案

2016年12月28日，彼岸大道与中麦控股及王献蜀、高霞共同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编号：HZKJ-BADD-20161224），约定彼岸大道以银行委托贷款的方式向中麦控股发放委托贷款1.2亿元，贷款期限为12个月，年利率为10%。同日，王献蜀以发行人名义与彼岸大道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BZ-BADD-20161224-1），约定由发行人对《合作框架协议》项下债权本金、收益、逾期收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原告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评估费、差旅费等）和其他应付费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17年1月10日，彼岸大道与中麦控股及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八一支行（以下简称“江西银行”）签订《委托贷款合同》，约定彼岸大道委托江西银行向中麦控股发放委托贷款。2017年1月12日，江西银行分两笔向中麦控股发放了7,000万元和5,000万元贷款，贷款期限为2017年1月12日至2018年1月12日。后因中麦控股未偿还到期债务向深圳中院提起诉讼。

2020年4月9日，经先行调解发行人与彼岸大道达成《和解协议》，约定由发行人或发行人指定第三方向彼岸大道分三笔支付2,400万元。

因此，发行人就彼岸大道与中麦控股、发行人、王献蜀、高霞借款合同纠纷案件于2019年年报中按本金20%（双方和解金额）计提预计负债，计提充分、合理。

（3）信融财富诉中麦控股、王献蜀、发行人民间借贷纠纷案

该案件起诉方信融财富为P2P平台，开庭时起诉方对于1,000万债权的构成未提供明确划分的证据，起诉方是否具备债权人的适格主体存疑；发行人对该担保不知情，未对外公告、内部无审批程序；该案件起诉方对公司的诉讼请求为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基于上述原因，2019年底发行人根据以往深圳地区已判决的同类型案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按涉诉本金的30%计提预计负债。

2021年1月31日，深圳国际仲裁院作出（2019）深国仲裁5814号《裁决书》，驳回了信融财富全部仲裁请求，该裁决为终局裁决。

因此，发行人就信融财富诉中麦控股、王献蜀、发行人民间借贷纠纷案于2019年年报中按涉诉本金的30%计提预计负债充分、合理。

因此，针对违规担保、借款类案件，发行人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多数案件均已按涉诉金额全额计提预计负债，未全额计提预计负债的相应案件具有合理性，相关预计负债计提充分、合理。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充分披露所存在的重大未决诉讼和仲裁、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及违规担保、借款涉及的诉讼、仲裁相关情况，并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充分计提了预计负债。

（三）是否存在其他未发现或未披露的违规借款、担保事项

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立账户的银行进行函证，查阅发行人历次三会文件、发布的相关公告以及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bt.gsxt.gov.cn/index>）、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等相关网站进行检索，对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进行访谈并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未发现或未披露的违规借款、担保事项。

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题 9

请申请人说明：认购对象天纪投资认购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等情形。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审核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上海天纪、中天控股集团 2022 年审计报告、2023 年 9 月财务报表以及出具的相关说明等，上海天纪本次用于认购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金全部来源为合法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上海天纪及其控股股东除外）资金的情形。

上海天纪主营业务为投资业务，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887.02	6,893.08
流动资产	57,001.46	40,200.83
资产总额	124,885.66	99,530.33
流动负债	131,924.95	132,860.98
负债总额	131,924.95	132,860.98
所有者权益	-7,039.29	-33,330.65

注：上海天纪 2022 年末数据已经上海瑞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 9 月末数据未经审计。

上海天纪流动负债金额较大导致其账面净资产为负数，流动负债主要系中天控股集团对上海天纪的往来款，往来款主要用于支持上海天纪的投资业务，上海天纪不存在偿债风险。中天控股集团计划通过往来款形式对上海天纪认购本次发行给予资金支持。中天控股集团母公司个别报表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326,222.62	40,977.03
流动资产	651,252.24	396,592.13
资产总额	1,503,054.96	1,272,323.68
流动负债	1,032,220.27	814,513.05
负债总额	1,066,220.27	848,549.35
所有者权益	436,834.69	423,774.33

注：中天控股集团 2022 年末数据已经东阳明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 9 月末数据未经审计。

由上表可见，中天控股集团财务状况良好，2023 年 9 月末货币资金余额为 326,222.62 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16,729.60 万元，中天控股集团具备支持上海天纪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金实力。

2021 年 12 月，发行人与上海天纪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其中对上海天纪的资金来源作出如下约定：“6.2.4 乙方承诺，本次用于认购甲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全部来源为合法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乙方及乙方控股股东除外）资金的情形；不存在甲方及甲方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直

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乙方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本次认购对象天纪投资拟作出如下承诺：

“本企业认购中天服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下限为 34,565,289 股（即本次拟发行的全部股份），认购价格为 4.84 元/股，根据认购股份下限及认购价格相应计算的认购资金下限为 167,295,998.76 元。

若中天服务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因深交所、中国证监会要求等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数量发生变动或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本企业认购的中天服务股份数量、认购资金金额将做相应调整。

本企业认购的中天服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下限为中天服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上限。”

2022年12月15日，中天控股集团出具《说明函》，确认：

“天纪投资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通过往来款的方式支持天纪投资的投资业务，包括对天纪投资本次认购中天服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提供资金支持，本公司向天纪投资提供的往来款均为本公司合法自有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等情形。”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上海天纪本次用于认购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金全部来源为合法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上海天纪及其控股股东除外）资金的情形。

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题 10

报告期内，申请人控股、参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房地产相关业务。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房地产开发经营相关的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4,304.99	97.46%	29,548.39	96.46%	24,386.83	89.02%	16,452.66	97.76%
其他业务收入	633.31	2.54%	1,083.11	3.54%	3,007.91	10.98%	376.39	2.24%
合计	24,938.30	100.00%	30,631.50	100.00%	27,394.74	100.00%	16,829.05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按产品（或行业）分类为物业管理及配套服务、案场服务、其他服务、贸易业务、电子元器件销售，其中物业管理及配套服务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投资性房地产的出售和租赁等。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收入均不存在房地产开发经营收入。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经登记的经营范围均未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均不具备房地产开发资质，均不存在房地产开发经营相关的业务收入，除从事物业管理服务相关业务外，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

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题 13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申请人因虚假记载被证监会处罚。请申请人根据处罚决定书的内容，申请人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受到处罚，说明上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发行人因虚假记载受到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

1. 相关违法违规事项的具体情况

2020年4月10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出具的〔2020〕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查明违法事实如下：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巴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士科技”）违反《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规定，

在收入确认依据不充分的情况下，对其部分经营业务确认收入，累计虚增 2017 年 1 月至 9 月营业收入 43,936,446.57 元。巴士科技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后，导致发行人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前述行为违反了 2005 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发行人、上市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规定，构成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浙江证监局决定对发行人给予警告，并处以 40 万元罚款。

2. 相关违法违规事项的整改情况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一部分 反馈意见回复”之“二、问题 5”之“（一）上述违法违规事项频繁发生的原因，是否整改及整改效果”所述，发行人针对上述违法违规事项，已履行及时缴纳罚款、更正相关报告并披露更正公告、强化规范运作水平及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等整改措施。

（二）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

1. 相关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

根据〔2020〕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的发行人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均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签字董事均为周鑫、王献蜀、金一栋、赵斌、蒋中瀚、吴旻、金洪飞、陈信勇、陈银华等 9 人；亦经监事会审议通过，签字监事均为孙浩初、楼亦雄、庄严、钱纪林、邓欢等 5 人。同时，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字董事均为周鑫、王献蜀、金一栋、赵斌、蒋中瀚、吴旻、金洪飞、陈信勇、陈银华等 9 人；签字高级管理人员均为王献蜀、金一栋、蒋中瀚、吴旻、夏秋红等 5 人。林盼东时任巴士科技财务总监。对发行人的前述违法行为，发行人时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王献蜀（兼任巴士科技董事长、总经理）、周鑫、蒋中瀚、林盼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金一栋、赵斌、吴旻、夏秋红、陈信勇、陈银华、金洪飞、孙浩初、楼亦雄、庄严、钱纪林、邓欢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浙江证

监局决定对周鑫、蒋中瀚、林盼东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10 万元罚款；对金一栋、吴旻、赵斌、夏秋红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5 万元罚款；对陈信勇、陈银华、金洪飞、孙浩初、楼亦雄、庄严、钱纪林、邓欢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 万元罚款。

2. 上述行政处罚发生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2018 年 1 月 26 日，发行人董事吴旻因公司另有任用，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2018 年 2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补选徐振春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2018 年 8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免去王献蜀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因王献蜀长期未正常履行董事职责，免去王献蜀担任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一职，补选林盼东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2019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董事金一栋因个人原因，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

2020 年 10 月 12 日，发行人通过了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选举顾时杰、操维江、徐振春、谢文杰、王慧、王苏珍、邵毅平、傅震刚、孔德周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其中邵毅平、傅震刚、孔德周为独立董事。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周鑫、蒋中瀚、赵斌、林盼东、金洪飞、陈信勇、陈银华任期届满离任。同日，发行人通过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顾时杰为董事长。

2022 年 7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顾时杰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一职，公司董事会选举董事操维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董事长；公司董事王慧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一职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公司董事会同意傅东良作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22 年 8 月 1 日，发行人通过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同意补选傅东良担任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因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2023年10月11日，发行人通过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选举操维江、骆鉴湖、顾时杰、傅东良、徐振春、谢文杰、邵毅平、傅震刚、孔德周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其中邵毅平、傅震刚、孔德周为独立董事。同日，发行人通过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操维江为董事长。

（2）监事变动情况

2018年12月20日，发行人监事邓欢因个人原因，辞去发行人监事职务。

2019年7月11日，发行人监事、监事会主席孙浩初、钱纪林因个人原因，辞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2019年7月12日，发行人组织召开职工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补选郑芳和张晓艳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9年8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同意补选张晓艳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2020年9月23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晓艳、郑芳为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3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020年10月12日，发行人通过了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选举宋国磊、吴煦、金冰琳为第五届监事会成员，与职工代表监事张晓艳、郑芳共同组成第五届监事会；发行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楼亦雄、庄严任期届满离任。2020年10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晓艳为监事会主席。

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监事吴煦因个人发展原因，申请辞去发行人监事职务。

2023年5月11日，发行人监事郑芳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因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2023年10月11日，发行人通过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选举宋国磊、金冰琳与职工代表监事张晓艳共同组成第六届监事会。同日，发行人通过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张晓艳为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8年1月24日，发行人总经理王献蜀因长时间不能到岗履职，辞去发行人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职务。2018年1月26日，发行人副总经理吴旻因公司另有任用，辞去发行人副总经理职务。2018年1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蒋中瀚担任公司总经理，徐振春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018年2月11日，发行人财务总监蒋中瀚因工作原因，辞去发行人财务总监职务。2018年2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林盼东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018年6月4日，发行人副总经理夏秋红因个人原因，辞去发行人副总经理职务。

2019年7月1日，发行人常务副总经理金一栋因个人原因，辞去发行人常务副总经理职务。

2020年10月12日，公司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蒋中瀚、财务总监林盼东，任期届满离任。2020年10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操维江为总经理；继续聘任徐振春为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聘任徐振春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谢文杰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2022年7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操维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一职，公司董事会聘任傅东良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2023年10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等议案，聘任傅东良为总经理；继续聘任徐振春为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聘任徐振春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谢文杰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发行人现任董事为操维江、骆鉴湖、傅东良、徐振春、谢文杰、顾时杰、邵毅平、傅震刚、孔德周，其中邵毅平、傅震刚、孔德周为独立董事；发行人现任监事为宋国磊、金冰琳、张晓艳；发行人现任总经理为傅东良，现任财务总监为谢文杰，现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为徐振春。

发行人就浙江证监局出具的〔2020〕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被处罚的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全部完成更换。

（三）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1. 该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2020年4月10日，发行人收到浙江证监局出具的〔2020〕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发行人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浙江证监局决定对发行人给予警告，并处以40万元罚款。

《证券法》（2005年修正）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由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比照该罚则条款，发行人所受40万元罚款金额未达到《证券法》相关处罚条款中的罚金上限，且处罚通知书未认定发行人违法违规行为情节严重，未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2.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

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三）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四）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发行人现任董事为操维江、骆鉴湖、傅东良、徐振春、谢文杰、顾时杰、邵毅平、傅震刚、孔德周；发行人现任监事为宋国磊、金冰琳、张晓艳；发行人现任总经理为傅东良，现任财务总监为谢文杰，现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为徐振春。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身份证明文件、无违法犯罪证明、《个人信用报告》及出具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查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深圳证券交易所、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无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 上述事项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六）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第二条的规定：“……（一）重大违法行为的认定标准：1.“重大违法行为”是指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2.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1）违法行为轻微、罚款金额较小；（2）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3）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等的除外……（二）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判断标准：对于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需根据行为性质、主观恶性程度、社会影响等具体情况综合判断……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欺诈发行、虚假陈述、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行为的，原则上构成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

发行人受到浙江证监局的行政处罚系因报告期前的 2017 年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发行人已积极配合监管机构调查，及时缴清罚款；自受到行政处罚以来，发行人积极完成相关事项的全面整改，积极配合投资者诉讼程序，依法做好对投资者的赔偿，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努力降低社会影响；此外，发行人新一届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不断加强公司规范运作，提高治理水平，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和绩效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激励、控制和协调；且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故发行人目前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1）发行人已及时缴清罚款，并及时更正相关报告并披露更正公告

因浙江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所载违法违规事项，发行人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规定于 2018 年 7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对前述报告及《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定期报告更正公告》进行了详细披露。具体整改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第三部分 反馈回复更新事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题 13”之“（一）关于发行人因虚假记载受到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之“2.相关违法违规事项的整改情况”。

（2）发行人现任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致力于不断加强公司规范运作，提高治理水平

截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发行人完成了对公司当时受处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强化监督体系建设，夯实责任追究机制，全面防范风险，不断规范公司运作，公司治理状况有了较大改善。具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二）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之“2.上述行政处罚发生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2020 年 4 月 23 日，发行人董事会对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编制《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

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2020年4月23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0]1973号），认为“巴士在线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9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2021年2月4日，发行人董事会对发行人2020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编制《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2022年1月27日，发行人董事会对发行人2021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编制《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2022年1月27日，立信中联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立信中联专审字[2022]D-0011号），认为“巴士在线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规定于2021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2023年3月16日，发行人董事会对发行人2022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编制《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2023年3月16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23]D-0271号），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2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发行人积极配合推进投资者诉讼程序，并根据诉讼判决或案件进展视情况相应计提预计负债，将妥善做好对投资者的赔偿，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努力降低社会影响

公司聘请专业律师团队积极应诉，并全力配合推进相关案件的诉讼程序。针对证券虚假陈述类案件，公司根据投资者诉讼判决或案件进展视情况相应计提预计负债，以保障投资者权益。

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根据法院受理、审理和判决情况及时披露《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和关于诉讼进展公告，对投资者诉讼案件的涉诉情况及审理进展进行公开说明，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发行人未来将继续密切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发行上市有利于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合法权益

发行人因前述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知情后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并通过提供财务资助、无偿赠送资产等方式帮助上市公司解决资金困难，保障上市公司健康、稳定和持续发展，具体表现如下：

①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积极履行保护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义务

根据发行人与中天美好集团签订的相关协议、发行人发布的相关公告等并经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获赠关联方资产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5月18日，发行人与中天美好集团签署《中天美好集团有限公司与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天美好生活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赠与协议》（以下简称“《赠与协议》”），约定中天美好集团将其持有的中天美好服务100%股权无偿赠与发行人。2021年5月18日，发行人独立董事邵毅平、傅震刚、孔德周作出《关于获赠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同意发行人此次获赠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行人于2021年5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年6月3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获赠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发行人接受上述赠与。

2021年5月13日，立信中联出具《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21]D-0556号），截至2021年3月31日，上述赠与股权的账面净资产值为1,458.86万元；同日，浙江中联耀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拟受赠资产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浙联评报字[2021]第179号），截至2021年3月31日，标的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10,057.92万元，发行人实际支付的对价为0元且未对发行人附加任何条件和义务。

2021年6月4日，中天美好服务100%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至发行人名下，中天美好服务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本次受赠交易完成后，能够有效改善公司的资产质量，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改善公司的盈利情况。公司将依托受赠资产逐步开展相关业务，有利于公司发展壮大，有利于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利益。

并且，针对发行人因股民诉讼面临的债务问题，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天纪、间接控股股东中天控股集团积极向发行人提供资金支持，帮助发行人积极承担股民诉讼赔偿责任，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

综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积极履行了保护上市公司利益的义务。本次发行完成，有利于进一步保护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

②巴士科技已被剥离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资产状况良好

2018年12月7日，发行人与鲁敏签署《关于巴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处置的协议》（以下简称“《股权处置协议》”），约定发行人将其持有的巴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于可办理交割程序之日起转让给鲁敏，在《股权处置协议》生效日至目标股权完成交割之日的期间内，目标股权托管给鲁敏。公司2018年12月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2018年12月24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处置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巴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处置的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发行人将所持有的巴士科技100%股权以评估后净资产作价计1.00元转让给自然人鲁敏。

2020年4月13日，发行人与鲁敏、金华博志签署《权利义务转让协议》，约定鲁敏将其于《股权处置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金华博

志。公司 2020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重大资产处置交易对方的议案》，同意上述变更事项。

2021 年 3 月 9 日，发行人发布《关于重大资产处置实施完毕暨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发行人已将巴士科技 100% 股权过户至金华博志名下。

综上，前述违规主体巴士科技已被剥离上市公司，发行人资产状况良好，运营稳定。

③本次发行上市有利于进一步保护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合法权益

根据《中天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并经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天纪，上海天纪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上海天纪已出具《关于特定期间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的承诺函》，承诺：

“本企业认购的中天服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企业本次发行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交易或转让，但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除外。本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的要求就本次发行认购的股票办理相关股票锁定事宜。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至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止，本企业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由于发行人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本企业认购的股票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资金实力将大幅增强，资产负债率水平将有所降低，财务结构将更趋合理，有利于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增强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进一步保护上市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因此，针对前述违规行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积极履行了保护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义务；巴士科技已被剥离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资产状况良好；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利于进一步保护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合法权益。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因虚假记载受到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于2020年作出的行政处罚情况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正本一式伍份，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天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王丽

经办律师：_____

李珍慧

经办律师：_____

颜明康

2023年11月15日